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**

**觀護心理處遇師、觀護追蹤輔導員工作項目表**

|  |
| --- |
| 1. 借調法務部辦事工作項目 |
| （一）地檢署心理師、社工師人力及業務規劃相關業務  （二）社會安全網相關事項  （三）業務相關陳情、輿情回應  （四）社區矯治科相關業務 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|
| 1. 本署工作項目（依證照類別區分工作項目） |
| １、臨床心理師和諮商心理師：  (１)個別會談（含個別心理治療/諮商與初步精神疾病篩檢）：  甲、依地方檢察署心理師個案轉介服務流程中開案標準規定執行。  乙、數量：每月40人次內為原則，依案件量酌予增減。  丙、形式：每次50～60分鐘為原則，依案件量酌予增減。  丁、個案：以保護管束個案、有需求、動機或明顯主訴的個案優先，並協助執行物質濫用（戒酒、戒毒）個案之追蹤輔導。  戊、初步篩檢精神疾病，視結果必要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轉介。  （２）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：  甲、視地檢需求開辦不同類型團體（如：家暴、性侵、藥/酒癮、成長團體......等）。  乙、建議數量：每月2團為原則，可依各地檢署案件量酌予增減。  丙、建議形式：原則上採封閉式團體，每團以12人為上限，並視各開辦團體性質決定團體形式（開放或半開放）、人數。  （３）行政業務：  甲、盤點地檢署現有年度心理相關業務。  乙、規劃年度心理相關業務（如：相關轉介表單、知情同意書、照會單、執行紀錄表單、開/結案評估表）。  丙、協助心理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（如：核銷、成果報告、評鑑等）。  丁、依需求出席相關跨專業會議（如：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）。  戊、其他交辦之觀護相關行政業務。  ２、社會工作師：  (１) 盤點並整合地檢署觀護人室服務對象所需資源：盤點資訊含資源項目(服務內容)、轉介資格、申請方式、轉介表單、聯繫方式及轉介量能等，透過個案管理掌握資源使用情形，並可視需求規劃相關服務方案。  （２）個案服務  甲、依地方檢察署社會工作師個案轉介服務流程中開案標準規定執行。  乙、數量：每月40人次內為原則，依案件量酌予增減。  丙、形式：每次50～60分鐘為原則，依案件量酌予增減。  丁、個案：以保護管束個案、有需求、動機或明顯主訴的個案優先，並協助執行物質濫用（戒酒、戒毒）個案之追蹤輔導。  （３）行政業務：  甲、盤點地檢署現有年度社工相關業務。  乙、規劃年度社工相關業務（如：相關轉介表單、知情同意書、照會單、執行紀錄表單、開/結案評估表）。  丙、協助社工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（如：核銷、成果報告、評鑑等）。  丁、依需求出席相關跨專業會議（如：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）。  戊、其他交辦之觀護相關行政業務。 |